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下午1時32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明文 黃偉哲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瓔 廖國棟  
蘇震清 丁守中 葉津鈴 陳怡潔 王惠美 張嘉郡  
徐耀昌 林岱樺 潘孟安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江啟臣 吳秉叡 林德福 盧秀燕 李桐豪  
賴士葆 鄭天財 許添財 賴振昌 李貴敏 羅淑蕾  
周倪安 薛 凌 蘇清泉 簡東明 羅明才 林明溱  
盧嘉辰 蔡錦隆 邱文彥 陳歐珀 陳淑慧 高金素梅  
吳育仁 徐欣瑩 鄭汝芬 林滄敏

**委員列席28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會計室專門委員 朱寶珠

輔導處副處長 周若男

資訊中心主任 潘國才

漁業署署長 沙志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農業試驗所所長 陳駿季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 費雯綺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主任 方國運

茶業改良場場長 陳右人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廖乾華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林學詩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常務次長 卓士昭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專門委員 劉妙珊

商業司副司長 陳秘順

技術處處長 林全能

貿易調查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阮全和

礦務局局長 朱明昭

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標準檢驗局局長 劉明忠

水利署副署長 賴伯勳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

能源局局長 王運銘

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副組長 劉蓁蓁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主任秘書 辛志中

人事室主任 馮艾雯

主計室主任 李美琪

政風室主任 張光志

秘書室主任 左天梁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主任 胡祖舜

綜合規劃處處長 許淑幸

服務業競爭處處長 呂玉琴

製造業競爭處處長 張恩生

公平競爭處處長 胡光宇

法律事務處處長 吳翠鳳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何信慶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梁哲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李育德

檢查局組長 張子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李文秀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羅建勛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壹、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103年度預算凍結案等6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會及所屬103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預算1,000萬元乙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貳、處理經濟部及其所屬103年度預算凍結案等24案：

一、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4案。

二、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核能研究所科技專案計畫2,026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三、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礦務局「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

四、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事業委員會」單位分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五、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貿易調查委員會「貿易調查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六、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全球產業合作推動及商務科技化示範應用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七、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智慧電動車產業推動計畫」凍結1,924萬5,000元乙案。

八、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九、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凍結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乙案。

十、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食品產業價值鏈整合及加值推動計畫」凍結GMP協會推廣費用433萬4,000元乙案。

十一、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預算5億5,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十二、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之預算凍結10％乙案。

十三、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十四、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

十五、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十六、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除人事及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十七、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委辦計畫經費」編列9億5,233萬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十八、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各項相關計畫捐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改善工程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十九、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二十、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預算凍結「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等相關項目計6案。

二十一、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二十二、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營造優質發展環境」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

二十三、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工出口區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二十四、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能源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乙案。

參、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案。(處理)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3人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19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五條文草案」案。(處理)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1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處理)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經濟部張部長就經濟部及其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水利署、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能源局103年度預算凍結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103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後，委員黃偉哲、李慶華、楊瓊瓔、黃昭順、陳明文、丁守中、葉津鈴、蘇震清、陳怡潔、王惠美、張嘉郡、江啟臣、陳歐珀及鄭汝芬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經濟部卓常務次長士昭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潘維剛、徐耀昌、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103年度預算凍結案等6案，處理結果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會及所屬103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預算1,000萬元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繼續凍結10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貳、經濟部及其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水利署、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能源局103年度預算凍結案等24案，處理結果如下：**

一、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4案，第1案准予動支，第2案至第4案均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核能研究所科技專案計畫2,026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礦務局「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四、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事業委員會」單位分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貿易調查委員會「貿易調查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全球產業合作推動及商務科技化示範應用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七、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智慧電動車產業推動計畫」凍結1,924萬5,000元乙案，繼續凍結100萬元，其餘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八、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九、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凍結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十、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食品產業價值鏈整合及加值推動計畫」凍結GMP協會推廣費用433萬4,000元乙案，繼續凍結33萬4,000元，其餘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十一、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預算5億5,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二、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之預算凍結10％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十三、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四、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十五、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六、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除人事及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七、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委辦計畫經費」編列9億5,233萬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八、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各項相關計畫捐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改善工程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九、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預算凍結「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等相關項目計6案，第1案、第2案、第6案均准予動支，第3案至第5案均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一、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二、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營造優質發展環境」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三、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工出口區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四、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能源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參、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3人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丁守中等19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五條文草案」案、委員丁守中等21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計5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六條條文、第二章章名、第七條至第九條條文、第十二條條文、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條文、第三章章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條文、第四章章名、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蘇震清等人所提第十四條之一條文、委員丁守中等人所提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委員丁守中等人所提第二十三條之五條文及委員蘇震清等人所提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均不予增訂。

三、第五章章名、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條文、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均予以刪除。

四、第六章至第八章章次，遞移為第五章至第七章，章名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條文，條次遞移為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四條條文，條次遞移為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條文，條次遞移為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條文，條次遞移為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七條條文，條次遞移為第五十條，條文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第十條條文，除第一項第二款末句中「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等文字，修正為「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第二項末句中「事業所持有」等文字，修正為「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十一條　事業結合時，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前項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

前項所稱控制性持股，指前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前項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四、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五、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第一項之銷售金額，得由主管機關擇定行業分別公告之。

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日內，不得為結合。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六十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七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

八、第十三條條文，除第二項首句中「第五項」等文字，修正為「第八項」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第十四條條文，除增列第三項：「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及原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調查涉有違反本法第二章規定之事件，為發現或取得重要證物之必要，得對涉案事業之營業處所或住居所、所屬建築物、交通工具、電磁紀錄及身體為行政搜索。

對於第三人之營業處所或住居所、所屬建築物、交通工具、電磁紀錄及身體之行政搜索，以有相當理由可信重要證物存在時為限。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涉案事業營業所或住居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核發行政搜索票，會同司法警察，實施搜索，發現可為證據之物，並得扣留。

行政搜索、扣留，除本法及行政罰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章搜索、扣押之規定。

對於核發行政搜索之裁定，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提出抗告。」

十一、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文，條次遞移為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除各條文句中「第四十八條」等文字，均修正為「第四十一條」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二、第四十六條條文，條次遞移為第三十九條，除句首「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等文字，修正為「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三、第四十七條條文，條次遞移為第四十條，除第一項首句中「第四項」等文字，修正為「第七項」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四、增訂第四十九條條文，內容如下：

「第四十九條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十五、第五十八條條文，條次遞移為第五十一條，並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五十一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自公布三十日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3人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丁守中等19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五條文草案」案、委員丁守中等21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2案：**

一、雞蛋是國人動物性蛋白質主要來源之一，平均每人每天至少會吃掉1顆蛋，雞蛋產值超過190億元，但多數人很少注意到蛋從那裡來?生產方式為何?能吃的安全與心安嗎?動保團體10年前就開始提醒台灣蛋雞產業要轉型，跟上國際動物福利與食品安全趨勢。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也從95年就開始蒐集國際資訊、舉辦研討會，並補助少數牧場嘗試轉型。但直到目前，全台才18家牧場轉型為友善飼養系統，占全國蛋雞場1,716家的1%!換句話說，99%都還是格子籠業者!歐盟花了12年輔導蛋農轉型，終能在2012年達成廢除格子籠的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95年開始啟動，但瞻前顧後，成效有限。雖於103年初公布了「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供有意轉型的農民參考。但後續業者輔導與消費者教育之計畫與期程，例如：標示與驗證辦法、補貼申請、技術諮詢、推廣說明、行銷通路……等，均不明確，導致業界仍持觀望態度，消費力量亦無從展現。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6個月內，提出推動「格子籠雞蛋生產畜牧場」輔導轉型計畫，包含針對「新設牧場推廣友善系統與鼓勵機制」，以及「舊有格子籠蛋雞畜牧場之有意願者鼓勵轉型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潘孟安 黃昭順 楊瓊瓔 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黃偉哲

二、「綠色之癌」小花蔓澤蘭非台灣原生種植物，近些年來在台灣各地頻傳其危害，植物都被它纏勒覆蓋而死，或因光合作用受阻，使樹勢衰弱窒息而死，造成生態浩劫，急須清理。此外，被華盛頓公約列為二級保護植物的筆筒樹在台灣近年來因罹病，短期間大量萎凋死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在台灣北部進行調查，發現死亡罹病的植株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宜蘭縣尤其嚴重，病情並呈現由北向南蔓延的趨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近年防治雖具成效，但仍未澈底防除，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林務局於1個月內對以上2種植物提出具體防治方案，並於年底前實施，以免台灣植物之生物多樣性被破壞殆盡。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陳怡潔 蘇震清 黃偉哲 黃昭順 楊瓊瓔 陳歐珀

**散會**